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：）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： 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：）浙江权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1021-214WUSHI0302 号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（可附清单）

单位：元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 价	总 价	备 注
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	EPIQ5	飞利浦/美国	1	1199000.00	1199000.00	/
						/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。						¥1199000.0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，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，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，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货到安装完毕后 7 天内验收， 7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质保期和付款方式

1、质保期 贰 年。（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）

2、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95%，计人民币：113905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元整）。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%，计人民币：59950 元（大写：伍万玖千玖佰伍拾元整）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，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，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，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 2 小时内做出回应，如持续远程不能解决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场，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之内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,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,经催告后 90 天内仍未履行,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,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,以合同价每天 万分之五 违约金给甲方,违约金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,处以合同价每天 万分之五 违约金给乙方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,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,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1、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 越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(协议)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,甲乙双方两份。

十一、合同附件

1、配置清单、2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

甲方 单位名称(盖章): 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邮政编码: 312000 电话: 传真: 开户银行: 帐号:	乙方 单位名称: 浙江权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望 京商务中心3幢3单元4002室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邮政编码: 312000 电话: 0571-86018556 传真: 0571-86018556 开户银行: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 支行 帐号: 3301 0204 6000 6290 481
---	---